

弗兰克·诺里斯

章 鱼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

Frank Norris
The Epic of the Wheat
THE OCTOPUS
A Story of California

本书根据 Doubleday, Page & Co., New York, 1924 年版本译出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
外国文学研究所、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
出版社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编辑委员会，主持选
题计划的制定和书稿的编审事宜，并由上述两
个出版社担任具体编辑出版工作。

章 鱼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21.25 插页 3 字数 473,000

1934 年 7 月第 1 版 198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51,300 册

(内精装 3,200 册)

平装定价：2.40 元 精装定价：3.10 元

书号：12.85·473

译 本 序

美国作家弗兰克·诺里斯于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患阑尾炎去世，年仅三十二岁。从一八九一年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念英国文学系时发表长篇叙事诗《伊弗内尔》起，一直到病死这短短十一年中，他在文学创作活动中不倦地探索，终于从浪漫主义和自然主义走到批判现实主义，成为美国现实主义文学的先驱之一。

诺里斯于一八七〇年三月五日出生于芝加哥一富裕的商人家庭中。十四岁时全家迁居旧金山，他在附近的贝尔蒙特城念了两年中学。他最初的愿望是当画家，于一八八七年进巴黎著名的朱利恩画室学美术。但是据他弟弟查尔斯^①的回忆，他从小富于想象力，喜爱编故事。在法国时迷上了中世纪的骑士传奇，为比他小十一岁的弟弟的玩具铅兵中的军官起名，编造他们的传略，乐此不疲。起初为了作插图而尝试写作了一部历史小说，并模仿司各特的风格，把他弟弟作为主人公，撰写冒险小说，分章寄给弟弟，上附大量铅笔作的插图。他认真钻研中世纪的资料，对弟弟指出司各特在《艾凡赫》中有一处描述的甲冑犯了时代错误。他当时撰写的专文《古代甲冑》于一八八九年在《旧金山纪事报》上刊出，拿到了生平第一笔稿费：九元。

十九岁回美准备投考加利福尼亚大学，但当时仍迷恋于法国封建时期的传奇，竟采用司各特常用的格律，开始写叙事诗《伊弗内尔》。第二年进加大后，认真阅读文学名著，先后爱上了吉卜林和左拉的作品，才开始转变，把注意力从中世纪的欧洲转到他周围的世界。他随身带着笔记本，跑遍旧金山各处地方，有所见闻，随时记下作为创作的素材。他发现旧金山本身就是个“富有轶事的城市”。他对美国的西部发生了兴趣。念二年级时，开始写短篇小说，陆续发表在《淘金者》周刊和《横越大陆》月刊上。在这些早期作品中，他歌颂光着脊梁、为生存而斗争的粗犷、“原始”的男子汉。他反对新英格兰的文化传统，认为西部作家不应再效法东部作家以欧洲的传奇为重，而应该把美国拓荒者乘坐的有篷大车看得和优利西斯回家乡时所乘的大船同样伟大。他比杰克·伦敦早几年就开创了这种以“热血沸腾”的人物为主人公的文学流派，但当时都被东部的期刊纷纷退稿，只能在旧金山当地发表，因此并未引起评论界的注意。这些作品以发表于《淘金者》一八九四年八月号上的《笼中困狮》为最出色。

诺里斯当时手中常拿着一部黄色纸面本的左拉小说。他遵照左拉的创作方法，深入旧金山各阶层作调查研究，于大学四年级时，以小市民被金钱所腐蚀为主题动手写长篇小说《麦克梯格》。毕业后进哈佛大学，在刘易斯·盖茨教授指导下学写作，得益非浅。他把该小说完成了大半（写到女主人公特莉娜被她丈夫麦克梯格杀死在幼儿园中），接着根据目睹的大学生中的不

① 查尔斯·诺里斯(1881—1945)后来也成为一个小说家，名作有《盐》、《面包》、《生铁》、《种子》等，其妻子凯思林·诺里斯(1880—1966)一生写了几十部有关家庭问题的小说，以处女作《母亲》为代表作。两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很受读者欢迎，但后来都被人遗忘了。

道德行为，创作另一自然主义小说《范多弗与野兽》，写成后忙于他事，并没有就送出去发表。今天回顾起来，在哈佛的那一年是他创作臻于成熟的时期，但当时外界对此仍无所知。

一八九五年回旧金山，十月，以《旧金山纪事报》通讯员的身分赴南非。原计划为从开普敦朝北至约翰内斯堡，然后徒步穿过马塔贝莱兰，一直往北到尼罗河边，溯流而下直至开罗。但他到达约翰内斯堡后，被卷进了波尔战争，被波尔人所俘，限期离境。他这时得了一种非洲热病，睡倒了，差一点送了命。

第二年春回旧金山，休养了好几个月。接着的两年中，担任当地《波浪》周刊的编辑，每周为之撰写论文、特写或短篇小说。

直到一八九七年夏，他才到加州普莱塞县科尔法克斯附近他老同学的“大北斗金矿”去，写完《麦克梯格》的最后三章。他遵循严格的写实手法，特意安排麦克梯格杀了妻子，夺得了她的五千元后，畏罪出逃至这个矿山，跑进办事处谋工作。事实上他正是坐在那里忠实地描写室内的一切细节，甚至把自己的形象也写了进去。

他把《麦克梯格》和《范多弗与野兽》两部手稿寄东部的出版社后，接下来一连写了三部没有多大价值的浪漫主义小说。第一部是冒险小说《莱蒂夫人号的莫兰》，曾陆续在《波浪》周刊上连载。他把这开头的几章念给旧金山北端要塞区附近的救生站站长约瑟夫·霍奇森听，向他请教有关的航海术语及航海技术。接着就以这一段生活为题材，写自传体小说《布利克斯》，以这位站长作为书中的杰克船长的原型。

《莱蒂夫人号的莫兰》在《波浪》周刊上发表了一部分时，纽约的麦克卢尔出版社来信表示愿意接受，结果于一八九八年九月出单行本。第二年春，《麦克梯格》问世，六个月后，《布利克

斯》也和读者见面了。同年三月完成的爱情小说《一个男人的女人》也于一九〇〇年出版。

《麦克梯格》是诺里斯的第一部重要作品，当时被公认为美国文学中左拉式自然主义的代表作。但实在可称得上一部相当深刻的社会小说。麦克梯格是个体格魁梧、孔武有力但智力迟钝的粗坯，受到他无法控制的遗传和环境的因素所摆布，终于从一个安于现状的旧金山小牙医生逐步堕落为杀人越货的逃犯，而一向天真无邪的姑娘特莉娜竟然在意外地中了彩票、得了五千块钱后，变得爱财如命、冷酷无情。曾经追求过她的表哥马库斯妒忌麦克梯格交上好运，竟然想方设法地陷害他，使他被迫停业，这还不算，最后竟随着追缉队一直追到荒无人烟的死亡谷，尚想夺取那五千块钱，终于在搏斗中被麦克梯格乱拳打死，但用最后一点力气，把手铐铐住了两人的手腕，使麦克梯格走投无路。这一切情节看来曲折离奇、叫人难信，但诺里斯正是紧紧扣住了“金钱万恶”这个主题，用骇人听闻的细节活生生地表现出来。资产阶级思想毒害着这些小市民，造成了一系列的悲剧。

《范多弗与野兽》也是一个主人公蜕变堕落的故事。范多弗从小没受到好的教养，意志薄弱、懒惰成性，把父亲留下的可观遗产挥霍一空，并受朋友的骗，终于潦倒。但该书当时不合出版商的胃口，没人愿意接受。作家去世后，手稿一直存放于旧金山一仓库内。一九〇六年大地震时，仓库被大火焚毁，但放该稿的木箱竟出人意料地被抢救出来，多年后才被鉴定为诺里斯的原作，由他弟弟查尔斯加以校订，于一九一四年才公诸于世。

这两部小说大胆地触及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一些本质问题：金钱关系使人尔虞我诈，游手好闲的生活导致灵魂堕落。作者的写作态度也是极严肃认真的。诺里斯在《麦克梯格》中，把他

最熟悉的旧金山精心描写，专门钻研了牙医手册来真实地写书中有关的场面，最后赶到金矿去体验生活，实地考察那一带的地貌，直到死亡谷本身。但是有关主人公所以堕落的原因，作者往往不去深深探究社会原因，而是强调遗传和生理的因素。麦克梯格的父亲是个老矿工，死于饮酒过度，而他本人多喝了酒也无法控制自己，兽性毕露。范多弗也是充满了“动物的本性”，促成了他的沦落。这一点原是自然主义文学作品的通病，以“小左拉”自居的诺里斯在这个阶段是摆脱不了这种缺点的。

然而诺里斯并没有就此停步不前。他短短一生的最后四五年是他最活跃的时期。除了于一八九八年以《麦克卢尔杂志》战地通讯员的身分到古巴去报道美—西战争，以及回国后一直为纽约道布戴—佩奇出版社担任审稿员以外，他开始撰写文艺理论文章，阐明自己的观点。在《小说家的责任》一文中，诺里斯明确指出“今天是小说当令的时代”，“小说家可以触及最广大的读者群”，所以“应该执行一个重大的任务，承担种种巨大的责任”，他必须写真实，使“人民听到的不是谎言，而是真理”。在另一文中，他进而把小说分为三类，其中以有“主张”的小说为最上乘，因为它“深刻探索典型人物的动机和品格”，“论述种种基本的动力、激励整个民族的主题”，从而得出结论，证明某些观点。这种小说要求作家花最大的功力来创作，它能成为一种造福人类的巨大力量。为此，作家必须反对琐碎的表面文章，不能满足于描写“打破一只茶杯的风波、街头散步时遇到的悲剧、午后访客时感到的激情、应邀赴宴时所发生的奇遇”，而应该发掘重大的题材。^①

① 这些论文在他逝世后，于一九〇三年结集出版，集名《小说家的责任及其他》。

诺里斯毅然以创作一部“伟大的美国小说”为己任。他离开纽约，到加州种植小麦的农庄去实地考察，收集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回纽约撰写计划中的《小麦史诗》三部曲的第一部：《章鱼》。该小说描绘小麦种植者对铁路托拉斯的斗争史的一页。以主人公曼克奈斯·台力克为首的一些农庄主人，在加州中部圣华金河流域定居，打下的粮食都由太平洋西南联合铁路公司所属的铁路运出。铁路当局就利用这垄断的地位，公然推翻当初号召人们来此落户时的诺言，提高农庄里属于铁路公司名下的土地的地价，后来又收买了农庄主人们不得已而用行贿手段推选的“铁路专员委员会”的成员，挫败了他们要求调低粮食运费率的打算。等到他们到法院提出诉讼，铁路当局又勾结了司法当局，使他们败诉，继而怂恿一些假买主来武装占领有关的农庄，结果引起一场械斗，参加的几个农场主人饮弹毙命，幸免的人们也都被弄得家破人亡。诺里斯以同情的笔墨写到新婚的妻子失去丈夫，孤独的母亲失去儿子，善良的司机变成劫车大盗，年轻的姑娘沦为街头神女。作者活生生地描绘了一幅在垄断资本压迫下，庄稼人惨遭破产的惊人图景。

诺里斯以现实主义的细节描写，给读者提供了一系列富于地方色彩的场面，诸如大规模的冬耕冬播工作、新落成的马房中举行的大型舞会、夏天收割小麦后的围剿长耳野兔的集体活动以及散见全书中对过去西班牙殖民时期的遗民、遗风和天主堂的描述，处处都带着加州中部的特色。和这些生产劳动和民俗画风格的生活画面相对照的是由铁路托拉斯所造成的一系列悲剧：被无理解雇的司机戴克搞了个小忽布种植园，正盼着好收成，可以把心爱的小女儿雪妮送进城去进一家女学堂，不料铁路

公司擅自提高忽布的运费率，使他事业失败，不得已铤而走险，劫了火车，终于被官兵追捕，打入牢房；台力克和年轻的农庄主安尼克斯特等人在灌溉渠边迎击来霸占农庄的联邦法院执行官率领的地方团队，在一触即发的紧张气氛中引起了枪战；第二天，农庄主人们在城里召开的公愤大会上，被铁路公司收买的报纸主编金斯林格尔当众揭露了台力克行贿的真相，使大会瓦解；在械斗中被枪杀的佃户何芬的寡妇，带着小女儿在举目无亲的旧金山行乞，最后倒毙在街头。作者的爱憎是分明的，在本书第八章的后半部，写到太平洋西南联铁副总裁公馆内豪华的晚宴上讲究的菜肴以及绅士淑女之间的谈话时，同时用交叉的手法夹叙何芬太太带着幼女在街头一步步走向死亡的过程。这惊人的对比表达了作者强烈的正义感，造成震撼人心的效果。

诺里斯在书中常常用一台在黑夜中横冲直撞地行进的机车，来象征那无法无天的铁路公司，它象一条巨大的“章鱼”，以旧金山为中心，伸出无数条触手，直伸到本州最偏僻的县城村镇，扼住了庄稼人的咽喉，叫他们活不下去。他在这里触及了当时美国的真实情况。原来在十九世纪中叶南北战争结束以来，美国完成了向西部的进军，把铁道一直接通到太平洋沿岸，逐渐进入垄断资本主义的阶段。当时在圣华金河流域南部金斯县首府汉福德附近确乎发生了械斗。诺里斯根据这事件，虚构了《章鱼》中的高潮，使本书达到了他前所未及的现实主义的高度。

然而，诺里斯看清了当时美国的现实，真实地描写了美国的现实，却无法正确地解释这些现象。他在全书中安插了一位优柔寡断的诗人普瑞斯莱，来做这一切现象的目击者和解释者。而他本人思想上的局限性正完全反映在诗人普瑞斯莱的观点里。

普瑞斯莱在东部修毕了研究院的课程，来到台力克的农庄上做客，被美国西部的辽阔瑰丽的奇景、纯朴粗犷的人民、狂放热烈的生活所吸引，一心想望创作一部史诗：《西部之歌》。但冷酷的现实逐步打破了他一脑门的浪漫的幻想。本书开头，他得悉农庄主人们要求减低运费率的官司打输了，而一向忠心耿耿地为铁路公司卖命的司机戴克被无理地解雇了，接着在回农庄的路上，亲眼目睹羊群被一台横冲直撞的机车碾得尸横遍地的惨况，体会到这钢铁铸成的怪兽象征着一股巨大无比的势力。他看到铁路公司在当地的代理人，斯·贝尔曼，如何盛气凌人地对待这些农庄主人和小佃户，不禁激起了对他们的同情。他扔掉了《西部之歌》的草稿，开始写作一首评论社会体制的《辛勤劳动者》。等到得悉戴克搞的忽布种植园宣告破产时，诗人怒火中烧，顿时文思潮涌，连夜把那首未完成的诗篇《辛勤劳动者》写好。他明白，因为当初对人民没有热爱，所以找不到灵感，如今他是人民的一份子了，有了信仰。该诗在旧金山一家报纸上刊出后，一时引起了轰动。有人邀请他到各地去作讲演，鼓动人们行动起来，和托拉斯展开斗争。无奈他基本上是个梦想家，不是实干家，接下来发生的一连串悲剧转移了他的注意力。

戴克听信了酒店掌柜卡拉埃尔宣扬的无政府主义，竟单独采取了暴力行动。械斗后第二天的公愤大会上，普瑞斯莱实在按捺不住自己，上台猛烈抨击铁路当局的罪恶，道出了美国统治阶级的真面目：“我们知道他们是什么东西——政治界的恶棍、金融界的恶棍、法律界的恶棍、商业界的恶棍、行贿者、骗子手、大坏蛋。”他还说：“这就是美国。……我们跟自己说，……我们已经获得了自由，……实在，这场斗争还只刚开了一个头。”可是他接着说：自由“是从死亡里诞生的，……是一个复仇之神，……就

是那头红色的怪物。”这分明也是无政府主义者所鼓吹的那一套。他明白自己没法引起别人的共鸣，当晚竟对斯·贝尔曼家里扔了一颗土制手榴弹，但是没有伤着这农庄主人们的大对头一根毫毛。这种个人的冒险行动当然也无济于事。他心灰意懒，不愿再待在满目凄凉的农庄上，决心到旧金山去寻找何芬的孤儿寡妇，那知也迟了一步。他不期中走到了太平洋西南联铁总办事处，顿时想到不妨找它的总裁雪尔格利姆去当面谈谈。他发现这个吃人魔王不但在智力方面，而且在体力方面也非常惊人。对方发表了一通道理：小麦和铁路都是一种力量，被“供求律”所支配，所以那桩惨剧不能怪在谁的头上，他作为铁路公司的领导人，也同样受这环境的摆布，他无能为力。普瑞斯莱听得竟无言以对。他想：原来大自然就象一台巨大的机车，不知道怜悯被它碾死的人。他被这想法缠住了。直到本书最后，他在离开加州海岸上印度去的船上，才悟出一个道理来：尽管发生了那场惨剧，小麦，作为世界性的力量，世界各国的抚养者，却要不可抗拒地涌到印度荒芜的平原上去喂养成千上万的饥民，完成它的使命；尽管个人会遭殃，人类可生生不已；尽管恶势力会猖獗一时，“善”是终究会胜利的。

本书写作时，正值美国平民党于一八九一年创立后处于鼎盛的时期。这昙花一现的政治运动主要由中西部及南部的一些农业经营者和社会改革家所发动，他们主张铁路国有化、发放低息农业贷款、征收累进所得税、厉行八小时工作制等。和赫姆林·加兰^①一样，诺里斯也受其影响，以强烈的反托拉斯精神来

① 赫姆林·加兰（1860—1940）在创作中以描写美国中西部农村生活为主，曾积极参加平民党的活动。代表作有自传体小说《中部边地农家子》和短篇小说《在魔爪下》。

构思《章鱼》这部美国文学史上杰出的农业小说。平民党运动主要依靠农民阶级来对垄断资本主义作斗争，看不见工人阶级的力量，实际上是留恋旧日农业经济的好光景，其政纲是倒退的。所以诺里斯在本书中把铁路托拉斯作为凶神恶煞，以台力克作为老派绅士的代表，拿他和垄断时期的政客作为对比，把他美化为正直的化身。作者大力渲染台力克如何万不得已地采用贿选的手段，而最后被对方揭露后，又如何地感到内心的谴责。当他的对立面斯·贝尔曼最后大获全胜后，踌躇满志地到他新建的装卸机谷仓参观如何把麦子输送进散装货船的船舱时，作者特意安排他不小摔进船舱，终于被自己的麦子活埋而死。诺里斯细致地写他的垂死挣扎，称之为“死之舞蹈”：那个大腹便便、不可一世的暴发户和毫不留情地哗哗卸进舱来的麦流之间的绝望的搏斗。由于看不见真正的人民的力量，作者只能出于善良的愿望，用命运的安排来惩罚这个大元凶了。

一句话，作者最后借普瑞斯莱的反省，把资本主义社会“大鱼吃小鱼”的社会矛盾看作抽象的“善”与“恶”的矛盾，是两种世界性的力量之间的搏斗，这样就未免模糊了问题的实质。他确实深刻地揭露了问题，可是他解释不了；批判现实主义的作家往往有这种局限性。

本书于一九〇一年初出版，博得评论界和读者的一致好评。刚在上一年发表阿拉斯加淘金故事集《狼的儿子》而崭露头角的杰克·伦敦撰文赞扬。他对诺里斯在机械文明时代能创作出这样一部史诗式的作品表示钦佩。当时雄踞波士顿和纽约文坛的威廉·狄恩·豪威尔斯在书评中称之为“一部伟大的著作，质朴、深沉、庞大，作为美国的一页悲惨史的记录，具有绝对的权威性”。他和马克·吐温都曾给作者去信赞美，热情鼓励这位青

年作家。

诺里斯在写作本书时结婚，并在出版时把它献给他的妻子。根据原定计划，三部曲的第二部《深渊》写美国出产的小麦被投机商作为筹码，“买空卖空”，操纵垄断。他迁居芝加哥，深入小麦交易所实地考察。他以自己的父亲为原型，塑造主人公柯蒂斯·杰德温。这个富有活力的资本家在本书开头时已有了相当的财富和地位，他追求年轻姑娘罗拉，战胜了其他两位较年轻的追求者。婚后生活起初相当美满，但杰德温逐渐被交易所所吸引，卷入了小麦投机买卖。他买卖越做越大，渐渐利欲熏心，企图垄断整个小麦市场。他日夜把全副精神放在这上面，使罗拉感到寂寞。她喜爱音乐艺术，当年追求过她的富家子弟谢尔顿，是个美术家，两人气味相投。谢尔顿这时从欧洲倦游归来，正好填补了她内心的空虚。罗拉不禁旧情复炽，不能自己。就在她准备离家和谢尔顿私奔的关头，小麦市场上突然传来美国西部小麦大丰收的消息，打破了杰德温垄断市场的企图。他经济破产，精神上也一下子垮下来了。罗拉猛的清醒过来，认识到对自己丈夫的责任，决心陪他一起到西部去重新开始生活。

该书于一九〇二年年中杀青，开始在有影响的《星期六晚邮》周刊上连载。诺里斯回到旧金山，打算包一条纵帆船，带一批船员，横渡太平洋，体验生活，然后动手写第三部《豺狼》。他另外还有个宏大的规划：以美国南北战争的转折点，葛底斯堡战役为背景，写一个历史题材的三部曲，每部写这战役的一天，准备花上好多年工夫来完成这部伟大的美国小说。结果病魔夺去了他的生命，使这些计划都落空了。《深渊》也来不及修订，就于第二年刊行了单行本，成为畅销书，受到一些评论家的赞美。

但是，由于作者的主观意图是用小说的形式来阐明小麦作为“世界各国的抚养者”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全过程，因此小麦实际上成为这三部曲的主人公，而这第二部就得以芝加哥为背景，因为那是美国粮食交易所的所在地。他一如既往，认真地作调查研究，在书中不厌其详地描写交易所的场内外活动，并且为了完整地刻划杰德温的思想发展过程，一开始就花了不少笔墨写他如何结识罗拉小姐，接着引进其他两位追求罗拉的青年，长篇累牍地交代罗拉如何最后倾心于他、婚后又如何逐渐变心、最后又如何悬崖勒马的全盘经过。结果这段富于浪漫主义色彩的爱情故事造成了喧宾夺主的效果，冲淡了主题，使作者原来的意图不明确。所以后来的评论家认为这是部较差劲的续篇，甚至可说是失败之作。

在写作《深渊》的期间，诺里斯发表短篇小说《一笔小麦交易》。他以精炼的笔法写一个堪萨斯州的小农场主在芝加哥交易所中大户“空头”和“多头”的火并中惨遭破产，沦落为在街头徒劳地排队等候发放救济面包的贫民。该短篇鲜明地突出了这同一主题，被公认为诺里斯短篇中的代表作。

诺里斯的同时代人斯蒂芬·克兰的处女作《街头神女玛姬》赤裸裸地暴露纽约贫民区的真面目，于一八九三年只能自费印行，直到两年后，他发表了一部诗集和战争小说《红色英勇勋章》，获得国际声誉后才能正式出版。诺里斯在为道布戴一佩奇出版社审稿期间，发现了德莱塞投来的处女作《嘉丽妹妹》，力主接受出版。一九〇〇年，书印好后，出版商却借口该书内容猥亵，不予发行，直到一九一二年才公诸于世。这两桩事实说明敢于正视现实的批判现实主义的文学作品起初受到了一定的阻

力。但是，暴露社会黑暗的新闻记者和作家们所掀起的“揭发黑幕运动”，这时日渐壮大了。诺里斯本人的《章鱼》和《深渊》就在这时间世，都轰动了全国。一九〇六年，厄普顿·辛克莱发表长篇小说《屠场》，大胆揭露芝加哥肉类加工厂虐待工人的内幕。下一年，杰克·伦敦在《铁蹄》中以政治幻想小说的形式，阐明革命人民不能幻想靠选票来取得政权。一九一二年和一九一四年，德莱塞相继发表了《欲望三部曲》的头两部，《金融家》和《巨人》，通过十九世纪后半期一个资本家的发迹史，深刻展示资产阶级贪婪成性、荒淫无耻的面目。一九二〇年，辛克莱·刘易士在他的代表作《大街》中表现了资本主义社会庸俗的精神面貌。在这一系列美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家的行列中，弗兰克·诺里斯称得上是较早的一位，而他的代表作《章鱼》也在美国文学史上占着独特的地位。

译 者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部

006

007